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：E240900511

日期：2024-09-28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东莞

甲方同意订购乙方的物料，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物料。

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供货规模：

物料品号	开票名称	物料规格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总额
4009200880413	镭射机	台式光纤激光打标机	台	1	18150	18150.00
4005899900050	热缩管	Φ 26.0, 黑色, PE, 带胶, 热缩比:3:1 (加厚, unicorn)	米	200	4.95	990.00
4005899900051	热缩管	Φ 19.1, 黑色, PE, 带胶, 热缩比:2:1 (厚胶, unicorn)	米	200	3.5	700.00
4005899980007	热缩管	Φ 25, 黑色, PE, 不带胶, 热缩比:3:1 (壁厚 0.5, unicorn)	米	200	3.67	734.00
4005899980015	热缩管	Φ 13, 黑色, PE, 不带胶, 热缩比:3:1 (壁厚 0.5, unicorn)	米	100	2.45	245.00
4005899980018	热缩管	Φ 20, 黑色, PE, 带胶, 热缩比:2:1 (薄胶, 壁厚 0.3, unicorn)	米	200	5.02	1004.00
4005899980019	热缩管	Φ 25, 黑色, PE, 带胶, 热缩比:2:1 (薄胶, 壁厚 0.3, unicorn)	米	150	5.02	753.00
合计						22576.00
	人民币大写：	贰万贰仟伍佰柒拾陆元整				

二、以上产品以乙方检验标准为准。

三、包装：根据乙方标准。

四、付款：月结 90 天。

五、运输：客户自提。

六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经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提交深圳市人民法院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收货地址和收货人：客户自提。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甲方：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

帐号：44201629500052506249

税号：914403000798352619

电话：18948759987

传真：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

联系人：万志诚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南支行

帐号：44201526200052522327

税号：91440300670021097N

电话：020-28127301

传真：0769-82897291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E 栋 7 楼

联系人：